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1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貳、目的: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 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教師代表、學者專家、家長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本校於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後,由召集人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內三名 成員組成三人小組,認定案件是否受理。
- 三、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校園明顯處, 定期檢討修正;巡堂人員於每日課間巡查時,加強校園危險區域之巡查,巡查情形詳載於巡堂日誌。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涵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

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 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 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 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 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

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 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 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 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 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生(含借讀本校之學生)。
 - 第一款之霸凌,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教組長會同社工師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完成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立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立即由輔導室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

- 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 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 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 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 機關及請縣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經三人小組認定受理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 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了解,並經三人小組認定受理後,於3日內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經三人小組認定受理後,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校安專線(06-3554591#2203及信箱 t2203@tnmr. tn. edu. tw),提供學生及家長申請及申訴投訴運用。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 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 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 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 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 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 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 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 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 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 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 報國教署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 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 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 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 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 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 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原則,進行輔導管 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

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 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 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 (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

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定期於適當活動、集會宣導,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 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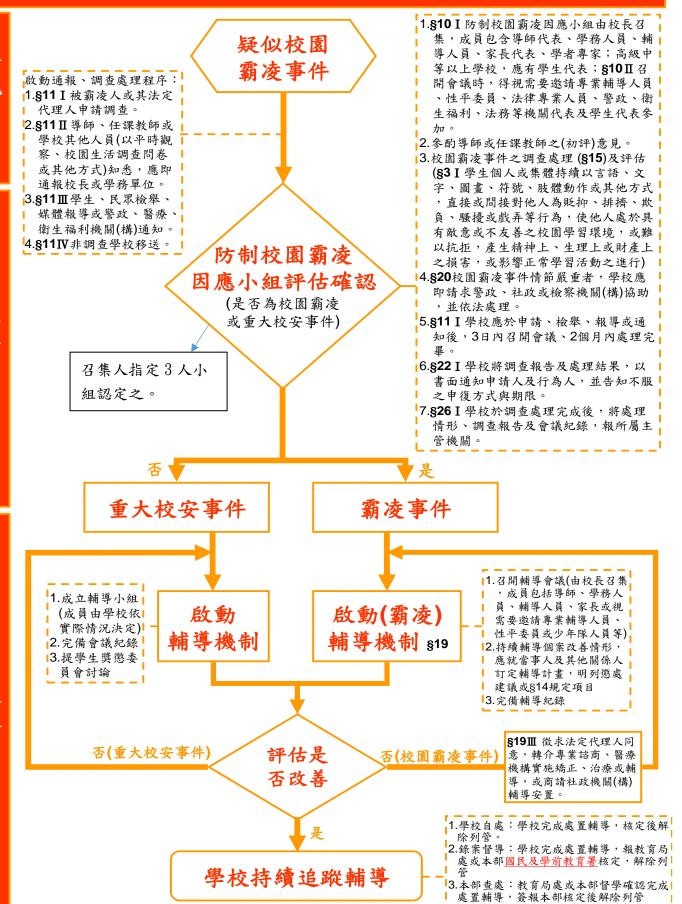
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函報國教署備 查。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稱	級職	業務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發言人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 媒體相關報導。
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成員	生教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 程掌握事宜。
成員	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I4.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交校園事件調查	申請書
	申請人	資料	
姓名	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住	居所	
連絡電話	申	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	資料	
就讀學校		班級	
	申請調	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 該 申請人(簽名或蓋	青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 [章]:	認無誤後,使其	簽名或蓋章
疑辨:		校長批示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村	交校園事	「 件反映:	紀錄單	<u>.</u>		
檢舉或通報人 姓名		檢舉	或通報人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月日時	檢舉	或通報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校安事件。 □查無此事。 □檢舉、通報資訊不		00-00 號(
擬辨 :		校長批示					
備考			ı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教組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 一、 學務人員
- 二、 導師代表 A
- 三、 家長代表 A

四、 輔導人員

參、 決議事項

肆、 散會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〇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			

壹、 出席人員

貳、 列席人員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班級									
學號		年	-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 人是誰		他(她)的	力班級									
那個人對你 (妳)做了什麼 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 開始欺負你 (妳)		你(妳)前 共被欺負幾										
那個人在什麼地 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如理的感受如										
還有什麼人在現 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 章。	者及其法定代理人	朗讀或交付閱覽	,確認無言	吳後 ,	使其	簽名或蓋						
受訪者(簽名或蓋式	章):	法定代理人(簽	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	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 者,得由法定 2. 法定代理人雖 並邀請,以避	代理人陪同。 非必要在場,然: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 ○○○被○ 欺負嗎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 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始理的感受如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	項										
•	全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 名或蓋章):	覽,確認無誤後,使.	其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	訪者	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	き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	《內容					
認識○○○)嗎	□認識□不認識		跟他(她關係)是何]同校同學 或學姊
討厭他嗎		□討厭□沒意見 □不討厭		是否曾欺 (她)	負過他		•		
簡述你最过 在學校互重									
你為什麼要 做這個事	要對他				總共幾日	欠			
在什麼地方	7			當時你(理的感受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戈								
其他補充事項。	-								
章。		者及其法定代理人						使其	簽名或蓋
受訪者(多	签名或蓋:	章):	法定	代理人(贫	簽名或蓋	章):			
訪談人				紀錄日					
備考	法定代 2. 法定代	医霉凌防制準則第 理人陪同。 是理人雖非必要在 爭議。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 一、受害人
- 二、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 一、受害人
- 二、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 二、調查人員報告
- (一)案由
- (二)調查報告
-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 貳、討論事項
- 一、學務人員
- 二、導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 四、輔導人員
- 参、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 一、確認結果
- 二、建議事項
- (一)行政建議
- (二)其他建議
-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〇次會議簽到單

	間:年月	日日		
會議地	:點:			
壹、出	席人員			
				_
	席人員			
Al 71	/ / C 穴			
参、雙	方學生法定代	理人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 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 (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000-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 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 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街)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	□被害ノ	人		□行為	占人					
請	□法定位	代理人		□法定	2代理人					
人	□委任何	代理人		□委付	E代理人					
	□本事件前	於年月日	1 經學校院	√□本事	4件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	き防
	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確認	,因對結	制杉	た園霸凌 因	围應小	組確	認,	因對:	結果
	果不服,	依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第 22	不朋	B,依校園	国霸凌	防制	準則	第 22	條
申	條規定,	爰向貴校提出申	復。	規定	2,爰向貴	杖提	出申	復。		
復	□調查事實	或程序有瑕疵或	有足以影	□調査	至事實或和	星序有	瑕疵	或有。	足以	影響
	響原調查	認定之新事實、	新證據。	原訓	周査認定さ	上新事	實、	新證	據。	
事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由	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I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	件並檢附之;	無者免填							
申請	人或委任代	理人簽名或蓋章	子:		申復	日期	:	年	月	日
受理單	單位名稱			收件			職和	稱		
位	聯絡電話		接	獲申復日	寺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	紀錄經向申	請人朗讀或交付	寸閱覽認。	為無誤。	,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備註

-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月日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参、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	• • • • •		44.200	
會議時	間: 年	Ε,	月日				
會議地	:點:						
壹、出	席人員						
-							
L					<u> </u>	<u> </u>	<u> </u>
雷、 列	席人員						
X	1/1P/CR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街)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 相關規定 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街) 敬啟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 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 議?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 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 至少1員)?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 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 見之機會?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 續報?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 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 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 發展權?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 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 人同意並陪同?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 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足 □ 百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 人實施專業輔導?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2個月內處理完畢?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 及處理結果?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 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 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 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 核	□是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是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足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1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校園安全規劃	□是□否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5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	□是	
	項	□否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6	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 否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一是	
7	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 □ □ □ □ □ □ □ □ □ □ □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是	
8	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是	
	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是	
	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是	
	禁止報復警示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是	
	隱私保密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	□是	
	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	□是□ 否	
	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中		
15	旦不	□是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否	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